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9 月

目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1.01 谢文录	7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路科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经公司审核后符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条件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人员方可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为维护会场秩序，全体参会人员不应随意走动，手机应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参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六、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向秘书处申请。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发言。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位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

的主要议题，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人数以登记时间排序的前 10 名为限。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导致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投票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会议时间：2024年9月26日14点00分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867号C座公司会议室
-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六) 针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答股东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九) 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 现场会议结束；
- (十一)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 (十二)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 (十三) 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许海东先生近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调整的原因,主动申请辞去其担任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的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许海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但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相关工作顺利交接,在选举出新任董事长及产生新任法定代表人之前,许海东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职责,保证公司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辞职生效后,许海东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许海东先生未持有安路科技股份。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现拟提名谢文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谢文录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子议案为：

1.01 关于选举谢文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文录：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于1993年获得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号及信息处理专业工学硕士学位，于1997年获得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工学博士学位。自1997年10月至2000年1月于复旦大学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自2000年1月至2016年2月担任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市场总监、副总经理，自2016年2月至2020年2月担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MCU事业部总经理，自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担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自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担任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谢文录先生未持有安路科技股份。谢文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